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编号2024-024、2024-025公告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1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中浩或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多次收到自称股东受托人的人士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而且频繁发起邮件又频繁更改材料扰乱公司正常秩序，其材料存在：1、《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存在重大瑕疵；2、部分股东股份涉嫌违法、候选人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等问题。为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公司要求补充材料（15名股东及受托人），可上述15名股东及受托人虚假陈述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并违反程序直接让长城证券在股转公司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程序和合法性公司不予认可。

2024年7月7日，公司按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和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名合计持有深中浩10.44%的股东要求增加了临时提案，发布了《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7月9日，上述15名股东及受托人再次违法违规通过长城证券在股转公司网站发布了《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和《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经公司查阅，发现上述15名股东及受托人发布的编号2024-024、编号2024-025公告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肆意违规更改公告内容，根据深中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应该由公司董事会聘请，且须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发出的更正公告显然已经违法违规；

2、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发出的所谓《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存在重大遗漏，故意遗漏了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和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名合计持有深中浩 10.44% 的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现公司声明：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以公告编号：2024-023 内容为准。

对于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违规行为造成股东困扰，后续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介入处理，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